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合同编号：GGZC2025-C3-810224-GXGG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GGZC2025-C3-810224-GXGG

采购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以下简称乙方): 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 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 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第二条 承包范围 大洋镇街圩(乐洋路、大洋一街、大洋二街、大洋三街、二中路、广隆街、百家岭市场)、大洋新城开发区、大洋村、寻欧村、竹塘村、里旺村、鹿旺村、大莫村、新和村、石步村、石江村、什字村、双罗村、蕉树村、下村、周实村、义江村的垃圾,从街圩和村的垃圾收集点将垃圾运至大洋镇垃圾中转站。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承包合同款

(一) 承包合同款:甲方承包给乙方的大洋镇辖区范围垃圾池、垃圾桶边及街道保洁费和垃圾清运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536400.00 元),
每年费用为捌拾肆万伍仟肆佰陆拾柒元(¥845467.00 元)

(二) 付款方式:原则上按月根据绩效考评结果支付服务用,甲方每个月的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柒万零肆百伍拾伍元(70455.00 元)。乙方每月申请款项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 合同复印件;(2) 与申请金额等额的发票;(3) 经采购人核准的考核表;(4) 从业人员的花名册、上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等请款材料。

(三) 由于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垃圾产量增大、工作难度增加,甲方适当对乙方增加补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承包方式

乙方业务包干，甲方向乙方支付垃圾清运费。采购单位将村屯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成交人，成交人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垃圾清运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设备及人员要求：

乙方需设置分组人员及设备，实行划片管理，实行定专人、定区域、定时间、定标准、定责任进行垃圾收集清运。

(1) 各村垃圾的具体清运路线及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双方必须遵守。

(2) 乙方在收集清运垃圾时，需将垃圾池及垃圾点周边散落垃圾清理干净，保持垃圾池及垃圾点周边干净整洁。

(3) 乙方所用的清运工具和工人由乙方负责解决。

(4) 村干部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及时提供工作便利和清运验收。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桶边保洁、清运工作进行检查，并按照乡村建设办垃圾桶边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保洁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清运及桶边质量，有权提出改进意见或给予处罚。

3、甲方负责督促和组织村民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村屯生活垃圾池或垃圾收集点，并保证道路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原规定乙方当日的清运任务可延迟至第二日清运。

5、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承包费用中，已含乙方录用保洁、清运工作人员的工资、意外保险、加班费、福利、劳动工具费和养老医疗等各项费用，甲方不再负责乙方承包期间产生的其它开支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在上岗时必须穿戴印有环卫的工作服，在公路沿线保洁的工作人员佩戴有反光警示标志的外套。

4、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需对车载垃圾进行覆盖，如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要及时将垃圾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采购单位规定的垃圾中转站外的其它地方处理垃圾。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6、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监督，做到经常性对保洁员及清运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督促保洁员及清运员按规定时间到岗位开展工作，并为员工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有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上级领导来检查接到甲方通知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工作安排，并无条件增加人员和延长保洁及清运时间，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优质高效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八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依法履行职责对聘用员工进行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及管理。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和车辆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2. 乙方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配备环卫工人反光标志服及安全锥，如检查发现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反光标志服的；每人每次扣罚 10 元，并在承包费用中扣除。

第九条 责任追究

1、如有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协议。

2、乙方清运生活垃圾没有达到协议要求被各级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在同一个月内通报批评或曝光的将追究乙方的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处罚，均在当月发放的承包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支付部分由乙方补缴。

①.大洋镇层次(以镇督查组、乡村建设办等发出的“人居环境整治”督查通报和市“人居环境整治”限期整改通知等书面材料为准)

(1) 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

(2)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300 元。

(3)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三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500 元。

(4) 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四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年度合同总额的 10%。

②桂平市层次(以市督查组、绩效办、乡村建设办、督查室和市新闻中心等单位发出的“人居环境整治”督查通报、桂平采风“人居环境整治”简报和市“人居环境整治”限期整改通知等书面材料为准)。

(1)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200 元。

(2)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5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年度合同总额 10%。

③贵港市层次(以市领导批示，市乡村建设办、督查室等市级有关督查部门通报、批评和整改通知书，贵港日报批评报道为准)。

(1)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300 元。

(2)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1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年度合同总 10%。

④自治区层次(以自治区领导批示，自治区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和整改通知书，广西日报、南国早报等报刊批评报道为准)。

(1)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一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500 元。

(2)同一问题被通报批评或曝光第二次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人民币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年度合同总额 10%。

3、群众监督，如有群众，就环境卫生问题保洁不及时被市民写信进行投诉的，经过组织人员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应给予相应的处罚。一个月内被投诉一次的，处罚 200 元，同一问题被投诉二次的，处罚 1000 元，同一问题投诉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年度合同总额的 10%

4、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垃圾的，扣减承包费 100 元每池每次（如乙方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垃圾，乙方必须提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可不扣除承包费）。

5、乙方在运输垃圾时没有对车载垃圾进行覆盖的，扣减当月承包费 50 元每车每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仲裁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清扫、保洁被市级（含市级）以上部门、媒体通报批评的；

（2）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清扫、保洁一月内累计达三次以上的；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的。

（4）因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政策变化导致合同终止的。

2、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释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备案。

甲方：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印章） 乙方：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李显成（签字）

电 话：0775-3060058

电 话：18077728904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方案》。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方案》。

3、服务期责任:

(一) 安全问题

成交人在清运垃圾过程中要确保安全第一, 遵守交通法规, 如在清理、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等意外事故责任由承包方自负, 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 其他约定

- 1、成交方不得中途辞退和擅自放弃责任片区的清运工作, 如有违反, 采购单位一律停止支付承包费。
- 2、成交方要妥善保管好垃圾运输车辆, 如车辆有损坏, 由成交方负责维修, 费用由成交方负责; 如车辆掉失, 成交方要按价赔偿给采购单位。
- 3、若采购单位增加垃圾池(房)、垃圾桶, 不另加承包金给成交方。
- 4、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决定。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服务需求》。

采购人(章)

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0日

成交供应商(章)

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4-GXGG)中 标 通 知 书

广西喜华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由本招标机构代理的桂平市大洋镇 2025 年至 2027 年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24-GXGG, 经评审小组评定,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金额: 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2536400.00 元)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与桂平市大洋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 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自行协商。

三、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 须向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中标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

四、上述款项, 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以收到银行进帐单为据,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1) 开户名称: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港北支行

(3) 银行帐号: 45050175375000001015

五、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 (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梁桂瑜

电话: 0775-3060058

代理机构联系人: 覃桂玲

电话: 0775-4813836

广西桂贵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 招标单位